



6分鐘 快速搞懂建築法修正內容 懶人包

居住

耐震

安全

建築

評估

罰鍰

合法房屋



建築法修正草案-居住安全!

建築居住安全保障 三大重點

1. **新建**建築物安全
強化設計審查與施工品質
2. **既有**建築物安全
強制耐震能力不足改善
3. **合法房屋**公眾安全
高風險營業使用申請使照



居住安全!


強化設計審查與施工品質

三階段 三級品管 確保品質 - 導入第三方

整合設計審查



1. 一定規模以上結構及防火避難設計應由第三方專業團體審查。
2. 第三方審查應於開工前完成，始得申報開工。

- 
1. 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應由第三方專業團體勘驗。
 2. 勘驗合格才能繼續施工。
 3. 第三方勘驗應於3日內完成。

強化施工勘驗

落實竣工查驗



1. 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應由第三方專業團體現場查驗。
2. 第三方專業團體查驗合格才核發使照。

既有建築-耐震能力強制改善!

引導耐震能力不足儘速改善

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 申報辦法 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建築物

興建時間：88年12月31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如旅館、醫院、百貨公司（商場、量販店）、運動休閒場所、電影院、學校、社福機構等

規模：樓地板面積累計達1,000平方公尺

權屬：同一所有權人

地方政府主動篩選高危險疑慮建築物

評估結果**應改善**建築物

初步評估結果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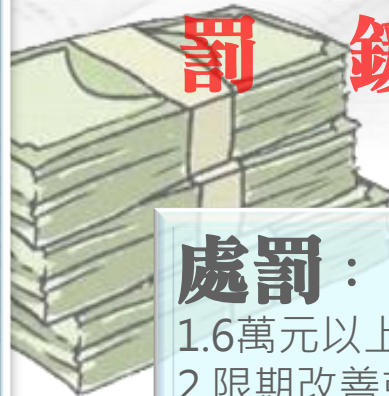
- 1.有疑慮且經詳評要改善
- 2.確有疑慮

**不改善
罰鍰**

建築法修正
強制應改善
者依規定改善後**再申報**

處罰：

- 1.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
- 2.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
- 3.屆期末改善得連續處罰



強制實施建築管理前建築物申領使照！

以處罰方式強制申領

實施建築管理日期

實施建築管理前

實施建築管理後

供公眾使用應申請核發使照

建築物全面申請建築執照

對高強度營業使用建築物 未申請使用執照裁罰

未申請

1. 過去僅有要求申請執照規定，但未規定罰則強制申請。
2. 增加罰則，罰鍰額度為2萬-10萬元。
3. 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未改善屆期按次處罰。
4. 營業、用途與規模因地制宜，非全面裁罰。



改 變
低度用途

申 請
使用執照

不 申 請
罰 鍰

